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十

古文字與古代史

第三輯

李宗焜 主編

中華民國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2年3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十

古文字與古代史

第三輯

李宗焜 主編

中華民國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2年3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十

《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

Paleography and Early Chinese History

No.3

定價：新台幣 600 元正

翻印須徵得本所同意

主 編：李宗焜

編輯委員：邢義田、邱仲麟、林清源、陳昭容
李宗焜（責任編輯）

編輯助理：廖彩惠

美術編輯：李鎧廷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出版品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台北市南港區

印 刷 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50巷4弄21號

經 銷 商：四分溪書坊
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出版日期：2012年3月

ISBN 978-986-03-2251-4（平裝） GPN 1010100772

第三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論會

主 題	古文字中的人物
主 辦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文字學門
會 期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地 點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文物陳列館B1會議室
籌備委員	邢義田、林素清、蔡哲茂 陳昭容、李宗焜、顏世鉉
助 理	廖彩惠

《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

本書收錄之論文，審查程序與《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完全相同，並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本所第五次出版品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

出版單位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出版時間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主 編	李宗焜
編輯委員	邢義田、邱仲麟、林清源 陳昭容、李宗焜
編輯助理	廖彩惠
美術編輯	李鎧廷

序

中研院史語所是一個包含多元學科的學術機構，從 1928 年成立伊始，即進行考古、歷史、民俗等多方面的科學發掘與探索，學科間相互激發而不孤立，這也形成史語所的特色與優良傳統。

在這樣的學術傳統薰陶下，同仁們除了本身專業的精進和研發外，也試圖結合其它相關領域的研究，以期產生相加相乘的研究成績。近些年文字學門同仁持續舉辦的「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就是具體成果的展現。

這個別具特色的研討會，從 2006 年開辦以來，至 2011 年已成功的舉辦三屆，每一屆都在特定主題之下，邀請國內外學有專精的學者，針對共同的主題提出個人的研究成果，這樣從不同的專業角度，而有共同的論述主題，不只使主題意識更突出，也讓本來各擅勝場的不同領域學者，因為主題的連結而有更多的交集。從這三屆會議的舉辦成果看來，我很欣慰，這樣的嘗試是成功的，而且每屆所出版的論文集，在在證明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值得相關領域學者繼續向前推進。

值此《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付梓之際，想見學者們豐碩的成果即將與世人分享，內心十分快慰。預期往後的每一屆研討會，都能結實纍纍。史語所也將極力支持這個有意義的研討會，希望它能夠永續經營，成為利用古文字研究古代史的一個灘頭堡。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黃進興 謹誌

2012 年 2 月 23 日

目 次

黃進興	序	vii
沈 培	關於古文字材料中所見古人祭祀用戶的考察	1
朱鳳瀚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的人物關係再探討	55
李宗焜	婦好在武丁王朝的角色	79
林 澧	再論殷墟卜辭中的「多子」與「多生」	107
蔡哲茂	武丁卜辭中鬲父壬身份的探討	125
王世民	西周春秋金文所見諸侯爵稱的再檢討	149
李 峰	論「五等爵」稱的起源	159
王占奎	2003 年以來所見西周曆日擬年	185
李家浩	攻敵王者徯馭虜劍與者減鐘	215
曹錦炎	從青銅兵器銘文再論吳王名	237
陳昭容	「矢姬」與「散姬」 ——從女性稱名規律談矢國族姓及其相關問題	251
董 珊	五年春平相邦葛得鼎考	287
季旭昇	《清華簡(壹)·耆夜》研究	301
林清源	《上博七·鄭子家喪》文本問題檢討	329
陳 偉	《君人者何必安哉》新研	357
趙平安	「三楚先」何以不包括季連	371
顏世鉉	上博楚竹書「苦成家父」名字解詁 ——兼釋三則「讎」和「醜」通假的文獻	379
邢義田	秦漢基層員吏的精神素養與教育 ——從居延牘 506.7(《吏》篇)說起	399
劉欣寧	居延漢簡所見住居與里制——以「田舍」為線索	435
張春龍	【新出土資料介紹】里耶秦簡中遷陵縣之刑徒	453
	著錄簡稱表	465
	編後語	469

關於古文字材料中所見 古人祭祀用尸的考察

沈 培*

「尸」是古代祭祀中代表死者受祭的活人。不少學者都曾利用古文字材料來說明古人祭祀用尸的情況，以此來印證和補充古書的記載。本文對殷墟甲骨文、殷周金文及戰國秦漢文字中跟祭祀用尸相關的材料進行了檢討，初步得出以下幾點結論：

(1) 從分期分類的角度對殷墟甲骨文裏「人」、「匕」、「尸」三字在字形上的聯繫和區別作了補充論證，並對一些有代表性的用例進行了分析和說明，指出不少學者所舉的用以說明卜辭用尸制度的例證，都存在各種理解上的偏差，他們所說的「尸」實際上都指人牲。因此，殷墟甲骨文中沒有直接證據證明當時有「用尸」制度。至於當時是否無用「尸」之名而有用「尸」之實，目前尚無積極的證據。

(2) 主要通過對陝西扶風強家一號西周墓出土的〈夷伯簋〉的研究，本文認為西周金文中可能有反映用尸制度的材料，彌足珍貴。對比殷墟甲骨文，似可說明商代祭祀用神主而不用「尸」，周代則既用神主，又用「尸」。殷周禮制之因襲與變革，於此或可略見一斑。

(3) 通過對馬王堆帛書、上博簡、清華簡中「尿(尸)」的研究，對相關簡文作了補充解釋和說明，並由此證明，在戰國末期，用尸祭祀的制度仍然存在。在戰國中晚期，楚人曾經有可能把自古以來的「繹」祭加以改造，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禘」祭。

關鍵詞：祭祀 尸祝 甲骨文 金文 戰國文字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古籍研究中心

一·引言

「尸」是古代祭祀中代表死者受祭的活人。根據古書記載，古人在祭祀中往往用尸。大家在談到這一問題時，常常會引到《禮記·曾子問》這樣的話：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

可見「尸」在祭祀中是很重要的角色。古書中有很多關於用尸的記載，通過古今學者的描述和闡發，關於祭祀用尸的性質、源流，乃至用尸祭祀的整個過程已大致為人們所瞭解。¹

在討論這一問題時，不少學者都利用古文字材料來說明古人祭祀用尸的情況，以此來印證和補充古書的記載。本人在研讀過程中，獲得了豐富的收穫，但同時也感到仍然存在不少問題。一方面，有些學者對古文字材料的解釋和說明有不夠準確之處，其所談的「用尸」材料可能並不十分可靠，或許會給大家探討這一問題帶來迷惑。另一方面，古文字材料中有些可能是跟「尸」有關的材料卻未引起大家足夠的重視，這也直接影響了大家對相關材料的理解。因此，本人不揣淺陋，想對反映古人祭祀用尸的古文字材料作一個比較全面的考察，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評指正。

¹ 古人論述祭祀用尸之說甚多，難以全面介紹，大體可以通過清代秦蕙田《五禮通考》卷六十二禮六十二之「宗廟制度」一節而了解其大概。今人論著有不少談及「尸祭」和「尸」，僅翻檢所及，有如下一些論著可以參考：胡新生，〈周代祭祀中的尸禮及其宗教意義〉，《世界宗教研究》1990.4：14-25；李玉潔，《先秦喪葬制度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頁261-268；李玉潔，〈論周代的尸祭及其源流〉，《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2.1：27-30轉13；徐揚傑，《家族制度與前期封建社會》（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黃曉芬，《漢墓的考古學研究》（長沙：嶽麓書社，2003），頁259-262；王勝華，〈中國戲劇的早期形態〉（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6），頁107-116；王永明，〈「山海經」中的「尸」文化〉（開封：河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07）；羅松峰，《漢代喪葬典禮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8）；楊玉榮，〈尸祭禮俗漫談〉，《文史知識》2009.4：57-62；楊玉榮、王維，〈尸祭禮俗消亡考〉，《社科縱橫》2009.10：134-137；黃鳴，〈春秋時代祭祀儀禮中的「以女為尸」風俗〉，《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2：70-73；林立坤，〈論《詩經·采蘋》中「尸」字之訓釋〉，《傳奇·傳記文學選刊（理論研究）》2009.1：59-61；林立坤，〈論《采蘋》中「尸」字的訓釋〉，《重慶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3：122-124；荊雲波，〈中國古代的尸祭〉，《宗教學研究》2010.1：132-135。

二·殷墟甲骨文中的「尸」

相對於其他各類古文字材料中有關「尸」的討論，殷墟甲骨文中「尸」的討論可能是最多的。爲了簡明起見，下面先按照時間先後，介紹一下學者們關於殷墟甲骨文中「尸」的意見。這種介紹只能是概括性質的，無法一一列舉各家所舉的材料。介紹之後，我們再按問題的性質選擇典型的例子加以討論。

最早提出甲骨文中有「用尸」記載的學者可能是董作賓先生。董先生在引用了跟子漁、子央、子戡三人有關的禦祭或出祭卜辭後說：

卜辭云禦、云出，（出多作有字解）猶言有事於某或進侍於某，疑皆爲祭祀之尸。《禮器》稱「殷坐尸」，是殷人祭祀有尸。《曲禮》「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曾子問云「尸必以孫」。《祭統》云「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從這些記載裏，可知殷人有尸，而尸之法是以孫爲王父之尸。上面子漁、子央、子戡三人，皆是武丁之子、小乙之孫。小乙爲其王父，是此三人皆可以作父乙之尸了。由此更可以推知云「出」、云「禦」，必有爲尸之意，而三人者亦皆武丁之嫡子了。²

由此可見，董先生相信商代有用尸之制，且認爲在甲骨文中有所反映。不過，他所舉的例子中並無「尸」字的用例，其所舉之例，後來的學者也大都有不同的解釋。因此，他的說法幾乎沒有什麼影響。

郭沫若先生最早舉出了殷墟甲骨文中有可能存在「用尸」之「尸」的用例。郭先生所作的釋文如下：³

（1a）丙午貞：酒尸，冊祝。

（1b）……祝。（《粹編》519=《合集》32285）

郭先生認爲：「此似可爲殷人用尸之證。卜辭尸人匕諸字，形雖相近，然此似以讀尸爲較適。」

此後，饒宗頤先生又補充了「尸告」之辭。此文「瑞士巴塞爾人種誌博物館所藏甲骨考釋」第八片（即《合集》25908）釋文是：

²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收入裘錫圭、胡振宇編校，《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董作賓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頁82。

³ 郭沫若，《殷契粹編》（新濤：文求堂書局，1937），頁494。

(2) 辛酉卜，〔旅〕貞：尸〔告〕，其用于……

饒先生解釋說：

尸告者，殷契用尸，如「丙午貞：彫尸，冊祝。」（《粹編》519）《詩·鳧鷖》：「公尸未燕來宗。」《公羊》宣八年何休《解詁》「祭必有尸者，節神也。《禮》，天子以卿為尸。」⁴

此中提及上引例（1）即《粹編》519之辭，雖然未言郭沫若先生的觀點，顯然也是同意把它當作用尸之例的。

在翌年出版的《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中，饒先生列舉了大量有關「尸」的卜辭。饒書有「祭名索引」，可方便查閱。據此索引，全書有「立尸」、「□（祜）尸」、「祝尸」、「賓尸」、「設尸」、「濞尸」、「尸告」等。雖然饒書偶有互相矛盾之處，⁵但他主張卜辭中有大量「用尸」的記載是很明顯的。

差不多跟饒宗頤先生同時，島邦男先生也列舉大量卜辭用例來說明商代有「用尸」的記載。⁶這裏把他在總結時說的話引用出來：

「用𠄎」、「立𠄎」用例屢見，又用於告、冊、祝，𠄎供侑、酒，卜辭稱為𠄎歲、𠄎司，故𠄎當即尸，𠄎歲、𠄎司是立尸祭祀事。⁷金文尸字作𠄎（《孟鼎》）、𠄎（《宗周鐘》），與卜辭的𠄎是一字，「己酉卜用𠄎牛彡」之𠄎是彡祀之尸。⁸

從以上介紹可以看出，認為殷墟甲骨文中「用尸」的實際用例，最早是由郭沫若先生提出的，但並沒有加以論證。後來，饒宗頤、島邦男兩位先生才廣引卜辭以證明商代有「用尸」之例。從發表的時間上看，饒、島二人應當是同時提

⁴ 饒宗頤，〈海外甲骨錄遺〉，《東方文化》1957-1958年第四卷第一及二期抽印本，頁10。

⁵ 例如饒宗頤先生又說：「契文有濞豕、濞牛、濞羊；而濞羌濞尸，則指人牲。」其下所舉卜辭中有一條是：「癸巳卜，即貞：尸歲，勿牛。（《南師》一、一〇八）」這跟饒書中一般把「尸」解釋為「尸主」之「尸」是不同的。饒宗頤先生的看法，見於氏著，《殷代貞卜人物通考》，收入氏著，《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卷二，〈甲骨上、中〉，頁585。又，「《南師》一、一〇八」即《合集》25160。「《南師》」指《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所收「南北師友所見甲骨錄」，胡厚宣編著，上海：來薰閣書店石印本，1951。

⁶ 島邦男著、濮茅左等譯，《殷墟卜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575-577。

⁷ 按：這一段文字，原版《殷墟卜辭研究》並無，見宋鎮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冊35，頁305。

⁸ 島氏原書中「告」、「冊」、「祝」等祭名皆摹錄原形，現已按通行的釋法加以隸釋。

出這樣的觀點的。不過，後來討論殷墟甲骨文「尸」的學者似乎都沒有提到島氏在這個問題上的看法，因此似乎有必要特地在此說明一下。

到了20世紀90年代，饒宗頤先生發表了〈從左宣八年傳「猶繹」論殷祭禮賓尸義〉一文，⁹這可以說是一篇專門討論商代「用尸」的文章，表明饒先生自五十年代以來一直沒有改變自己的觀點，並且又作了新的補充論證。此文列舉了一些跟以前舊著相同的材料，但也補充了一些同類性質的新材料，還特設「釋延尸」一節以印證古書中的「祝延尸」，這是饒先生以前論著中沒有的。

其後，沈建華先生所著〈卜辭所見賓祭中的尸和侑〉也是一篇專門討論「尸」的文章。此文曾經饒宗頤、連劭名兩位先生的審閱，其觀點有不少跟饒先生的觀點相合。文中認為：

甲骨文中尸、人、夷字經常混淆難辨，如卜辭「尸人……于用」（《合集》22374），《類纂》釋為「妣人丁用」，許多被釋作「人」的字，今天看來是很值得探討研究的。¹⁰

正如此言，沈文將大量的、一般釋為「人」的字改釋為「尸」，並做了重新解釋。可以說，在各篇討論「尸」的文章中，沈文舉例是最為豐富的。

沈文之後，又有曹錦炎先生、連劭名先生兩篇專門談「尸」的文章。¹¹曹文相對來講比較審慎，只專門論說「延尸」，並未將其他學者所講的一些「尸」的用例看作是用尸的反映。在談「延尸」的問題時，他舉出了別人所未注意到的例證。¹²連文則既談到「延尸」，又談到「立尸」等內容。與曹、連二文同時發表的常正光先生，雖然沒有討論甲骨文裏的「尸」字，但他認為「子」可

⁹ 饒宗頤，〈從《春秋》宣公八年傳「猶繹」論殷祭禮賓尸義〉，收入《慶祝楊向奎先生教研六十年論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頁1-5。

¹⁰ 沈建華，〈卜辭所見賓祭中的尸和侑〉，收入氏著，《初學集：沈建華甲骨學論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頁28。

¹¹ 曹錦炎，〈說卜辭中的延尸〉，收入四川聯合大學歷史系編，《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成都：巴蜀書社，1998），頁54-56；連劭名，〈殷墟卜辭所見商代祭祀中的「尸」和「祝」〉，《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頁61-65。

¹² 曹錦炎在〈說卜辭中的延尸〉一文的「作者附記」（寫於1997年秋）中說，此文是根據作者以前讀甲骨文所作的札記改寫而成，後來看到了饒宗頤、沈建華兩位先生的文章。他還指出，自己對「延」的看法與饒、沈二位的看法不同。曹錦炎的看法，見於氏著，〈說卜辭中的延尸〉，頁56。饒文見氏著，〈從左宣八年傳「猶繹」論殷祭禮賓尸義〉，頁1-5。沈文見氏著，〈卜辭所見賓祭中的尸和侑〉，收入氏著，《初學集：沈建華甲骨學論文選》，頁27-34。

以讀爲「尸」。¹³ 子組卜辭常見「婦某又子」的說法，¹⁴ 賓組卜辭還有「亡其子」的說法。常氏認爲，過去將其中的「子」當作「子女」之「子」是不正確的，他認爲此字當讀爲「祀」或「尸」，卜辭中的「婦某又子」當釋爲「侑尸」或「侑祀」，指在祭祀中以尸像神，而由君婦對尸安撫勸侑；此外卜辭中常見的「婦某子」也可以讀爲「婦某祀」。¹⁵

其後，方述鑫先生對卜辭中各種「尸」作了討論，¹⁶ 他同意郭沫若先生對例(1)卜辭的解釋，還認爲：「卜辭中又有『祝于尸』『祝用尸』『獻尸牛』的記載，其含義應與『飲尸冊祝』相關。」¹⁷ 同時，他也討論了卜辭的「延尸」、「立尸」等問題。所舉之例大抵不出以上各人所舉的範圍。

跟方文同年發表的，還有葛英會先生的論文。¹⁸ 這也是一篇專門討論「尸」的文章。此文主要根據《儀禮》所記尸祭的各個環節，分別舉出卜辭中都有相對應的例子。他認爲卜辭有「賓尸」、「立尸」，還有「筮尸」、「延尸」等，大多數例子也都是以上各人已經舉過的例子。

跟以上幾位學者的觀點相反，有的學者則認爲，在商代祭祀中並無「用尸」的制度。胡新生先生認爲「立尸禮是周族特有的風俗」，¹⁹ 並說：

殷代祭祀制度的許多方面如祭祀對象、祭祀序列、祭法、用牲等等，在當時的卜辭中都有明確記載，但我們從卜辭中卻看不到立尸的跡像。甲骨文中的「尸」字，一般只作為夷即一種少數部族的名稱來使用，與代神受祭的尸並無關聯。如果殷族存在立尸之俗，這種與祭祀緊密相關的禮儀不可能在直接和大量記錄宗教活動的卜辭中毫無反映。那麼，最合理的解釋只能是，殷族不存在或不流行立尸的風俗。²⁰

劉源先生同意胡文的看法，認爲「在祭祖儀式中立尸是周人獨有的文化特徵，甲骨文與殷金文尚沒有商人祭祀用尸的證據，《禮記·禮器》『夏立尸而卒祭，殷

¹³ 常正光，〈卜辭「侑祀」考〉，《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頁27-31。

¹⁴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345。

¹⁵ 按：此說又見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頁1571-1572。

¹⁶ 方述鑫，〈殷墟卜辭中所見的「尸」〉，《考古與文物》2000.5：21-27。

¹⁷ 按：郭沫若先生所釋的「酒」，方文認爲應該釋爲「飲」。

¹⁸ 葛英會，〈說祭祀立尸卜辭〉，《殷都學刊》2000.1：4-8。

¹⁹ 按：這裏的「立尸」跟我們所說的「用尸」含義是相同的。「立尸」還有一個狹義的用法，即指「用尸」時「尸」採用站立的姿勢。

²⁰ 胡新生，〈周代祭祀中的尸禮及其宗教意義〉，頁15。

坐尸』當是後人據周禮所做的推測」。²¹

胡文發表時，上面提到的一些學者的論文尚未發表，而業已發表的那些論著，已經歷經多年，或許早為人所遺忘或忽視。但是，劉著出版時，這些論文都應該是可以見到的。為什麼他們會持有這樣的看法呢？這大概不能簡單看成是疏忽或遺漏的問題。翻查目前所見大多數甲骨學論著或甲骨文釋文類的論著，不少學者在徵引跟這些學者同樣的甲骨卜辭時，所作的釋文往往跟他們是有區別的。有時，即使釋文相同，彼此的理解或許也不一定相同。這當然可以看成這些學者是不同意把相關卜辭看作用尸的記錄的。既然這樣，以上學者所指出的「用尸」卜辭是否就不值得加以討論呢？我們認為，大概也不能這樣置之不理。其實，即便不同意以上學者所舉證的卜辭為用尸記錄，那麼那些卜辭到底應該如何理解，也需要有一個明確的結論。況且，以上學者在討論過程中，還舉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現象。如果連同這些本該注意的現象也置之不理，無疑會影響研究的進展。

當然，如果要一一檢討以上各家所舉出的「用尸」卜辭，勢必十分繁瑣。因為各人所舉的例子，即便是同一來源，也往往存在釋文上的分歧。有時，甚至同一位學者所作的釋文，出現在前後不同的文章當中，也會有所差別。為簡便起見，我們想挑選一些主要的問題和用例進行檢討。

總結大家在對所謂「用尸」卜辭的釋讀，焦點在於「人、匕、尸」三字的糾葛。因此，首先要排除那些既非「人」，也非「匕」或「尸」的字。例如島邦男先生所舉《乙編》8859（《合集》22374）誤將「刀」釋為「尸」（葛英會、沈建華先生同誤）；²² 又將《乙編》4507（《合集》21805）的「尻」誤釋為「尸」（葛英會先生同誤）。²³ 有的則明顯是「人」，也應該排除，如島邦男先生所舉卜辭《後下》43.4=《合集》27023，實是「十人」之「人」。²⁴ 像這一類問題，根據現在的甲骨學研究水平，大致都可以輕易判別，就沒有必要一一檢討了。²⁵

²¹ 劉源，《商周祭祖禮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308。

²² 島邦男著、濮茅左等譯，《殷墟卜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577；葛英會，〈說祭祀立尸卜辭〉，頁7；沈建華，〈卜辭所見賓祭中的尸和侑〉，頁32。此版卜辭正確的釋文參看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載氏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261。但此文誤記此版卜辭出處為「合2906」。

²³ 參看島邦男著、濮茅左等譯，《殷墟卜辭研究》，頁577；葛英會，〈說祭祀立尸卜辭〉，頁7。

²⁴ 島邦男著、濮茅左等譯，《殷墟卜辭研究》，頁577。

²⁵ 前引常正光文讀「子」為「尸」的看法，也沒有多大的根據，僅從語音上說就存在問題，因此，下文就不專門討論這個問題了。又，陸忠發先生還試圖從甲骨文「登」字的字形來論證

剩下來要面對的，主要就是如何判定到底是「人」，還是「匕」或「尸」的問題。在早期研究階段，大家在釋讀和研究卜辭時，基本沒有分期分類的觀念。如果籠統地把所有卜辭統一看待，確實容易得出「人」、「匕」、「尸」易混難辨的看法。以上有些學者大概正是在這種看法的指導下，在確定卜辭中的「尸」時就容易把一些不是「尸」而是「人」或「匕」的字誤認為是「尸」。

近幾十多年來，特別是在上世紀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通過對「歷組卜辭」時代的討論，不少學者都已經認識到在研究殷墟甲骨文時要充分注意分期分類的重要性。²⁶ 實際上，就在以上有的學者發表自己的研究論著的過程中，已經有學者闡明了這種觀念和方法，但是這沒能引起上述學者的重視。因此，不斷地重申這一觀念的重要性是有必要的。²⁷ 下面我們會以實例證明，在區分同類卜辭中的「人」、「匕」、「尸」，特別是在區別不同類別的卜辭中這幾個字形的時候，如果要離開分期分類的觀念，那就很容易犯錯誤。

迄今為止，似乎還沒有人從分期分類的角度對甲骨文裏「人」、「匕」、「尸」作全面的比較和區別。不過，現有的成果已足資參考。早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林澐先生就從分類分期的角度對甲骨文中「从」、「比」二字作出區分，其中連帶談到「人」和「匕」的區分。他批評人們混淆「人」、「匕」二字的原因是：

在不同時代、不同類別的甲骨文中，人、匕的寫法是有變化的。不少甲骨學者對甲骨分期和分類在文字研究上的重要性認識還不夠，一方面未能就同期、同類卜辭的人、匕寫法細加區別；另一方面又把不同期不同類的卜辭中寫法相近的人和匕混淆起來。所以，像《殷墟卜辭綜類》是認為人、匕兩字在字形上分不開的，哪裏還能區別「从」和「比」呢？²⁸

這種批評是十分中肯的。林文還將殷墟王卜辭各期「人」、「匕」兩字的區別，

商代有「尸祭」〔按：陸著此部分文字應該是在陸忠發〈中國古代尸祭的文字學考證〉（《尋根》2001年第1期）基礎上改寫而成的，所不同的是，後者並未舉出此例，可見所謂「登」的例子是後來增加的〕，也是缺乏根據的說法，下面也不再提及。常正光先生的看法，見於氏著，〈卜辭「侑祀」考〉，頁27-31。陸忠發先生的看法，參看氏著，〈說商代的尸祭〉，收入氏著，《漢字學的新方向》（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頁152。

²⁶ 參看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北京：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1），又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317-457。

²⁷ 當然，對於以上所提到的學者也不能一概而論。有的學者如曹錦炎先生實際上是注意到卜辭的分期分類的問題的，他在這個問題上跟我們的分歧，主要是在文義解釋上，參看下文。

²⁸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6（1982）：71-72。

以及「从」、「匕」兩字的區別列了一張表（此表將歷組卜辭列於武乙、文丁時代，乃依據舊說，林先生後來已改變了觀點），²⁹ 頗便利用，現轉錄於下：

	武丁自組	武丁賓組	祖庚	祖甲尹群	廩辛康丁	武乙文丁	帝乙帝辛
人							
匕							
从							
比							

借用林先生的方法和結論來檢討「人」、「匕」，我們就很容易把賓組卜辭的「立人」排除在外，也就是說，卜辭中並不存在「立尸」的記載。

林文並非全面討論「人」、「匕」、「尸」的區別，但其他一些學者已零星指出這三個字的區別。³⁰ 我們結合他們的結論，就基本上可以弄清各個組別的「人」、「匕」、「尸」的區別。

李學勤先生曾對卜辭各組別中「人」和「尸」的區別作過概括性的總結：

在黃組以前的各組卜辭裏，「人」、「尸（夷）」兩字的區別是比較清楚的，即「尸」字所像人形足部前伸或有曲筆，作夷俟蹲踞狀。武丁時所卜征伐「尸（夷）」或「尸（夷）方」的「尸」字就是這樣。在《出土夷族史料輯考》中，可以看到《甲骨文合集》6457-6464、6480等賓組卜辭載王

²⁹ 林澧，〈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頁73。

³⁰ 例如黃錫全、姚孝遂、肖丁等先生對「人」、「尸」之別作了說明。李義、趙世超兩位先生也認為「第一期賓組卜辭中夷和人字不相混用，夷寫作, 人寫作。」按：李義、趙世超二先生又說：「二期以後及歷組卜辭中，寫法的夷沒有出現，夷、人一律寫作。五期卜辭中的人方即一期卜辭中的夷方。」這不完全符合事實，參看下文的討論。黃錫全的意見，見於所著〈甲骨文「出」字試探〉，收入氏著，《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4。姚孝遂、肖丁兩位先生的意見，參看氏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02-103。李義、趙世超兩位先生的看法，參閱氏著，〈甲骨文字補釋四則〉，《考古與文物》1990.3：45。

和易伯姁、侯告征夷，或命婦好和侯告伐夷，《合集》33039 組卜辭云「侯告伐夷方」，20612、33038 組卜辭也都有「夷方」，33112歷組卜辭也可能同時。凡此「夷」字均作足前伸或有曲筆的「尸」。³¹

又說：

武丁以後幾位王的卜辭都不見夷方。夷方再在卜辭內出現，要到無名組卜辭，而且是該組卜辭很晚的類型，《出土夷族史料輯考》亦有收錄。這些「夷方」的「夷」同樣是可與「人」字區別的上述寫法的「尸」。³²

如果把上引林文和李文結合起來，大概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除黃組卜辭之外，其它各組別中「人」、「匕」、「尸」是有區別的。

不過，根據我們初步考察，情況可能稍微複雜一些。李先生對各組別中「人」和「尸」的區別或許可以更加細化一些。下面，我們想在李文的基礎上，對一些主要組別的「人」、「匕」、「尸」三字的關係以及「尸」的用法作一些補充和修正。³³

³¹ 李學勤，〈商代表方的名號和地望〉，《中國史研究》2006.4：3-4。

³² 李學勤，〈商代表方的名號和地望〉，頁4。

³³ 本文關於殷墟甲骨文的分期分類的看法，主要根據以下研究：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及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上述學者還提到個別組別的卜辭有用「尸」的記錄。例如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日本弘前：弘前大學出版社，1958）、方述鑫（〈殷墟卜辭中所見的「尸」〉，《考古與文物》2000.5：21-27）皆提到《甲編》2695即《合集》26899有「祝用尸」的說法。此片卜辭屬何組，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收入《屈萬里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第二輯第六冊、第七冊，頁578）將相關幾條卜辭讀為：

貞于來日？四

癸亥卜，口貞：其兄于匕，吏裸用？一

貞：其兄匕，吏？

這種讀法是正確的。因此，何組卜辭也不存在用尸的記錄。

由於非王卜辭中「人」、「匕」、「尸」共現的機會較少，我們在正文裏主要討論的是王卜辭中這三個字的分合問題。不過，《花東》卜辭中這三個字的分合曾有學者在研究時有所涉及，這裏略作介紹和總結。

在《花東》一書中，整理者在對第249片作考釋時，認為其中有「尸」字。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頁300）對此進行了評論：

第2、4、5三辭「人」字皆與252號「人」字接近，原皆釋為「尸（夷）」，1662頁考

(一) 賓組卜辭中「尸」、「人」、「匕」的區別

在賓組卜辭中，這三個字是有區別的，這應該是大多數學者的意見。「尸」的寫法如下：³⁴



再對照上引林文之表，可以看出「人」、「匕」、「尸」在賓組卜辭裏的區別是很清楚的。

關於賓組卜辭裏「尸」的用法，有的比較清楚，基本沒有異議；有的則需要

釋謂「『尸』當指人名或國族名。故『尸』當是『人方』之『人』。『人方』即『尸方』，屬東夷集團。」按此說不可信，舊有子組卜辭貞卜「人歸」者多見（《類纂》1157頁），如《合集》21596「癸酉我卜，貞：人歸。」（同版兩辭）「人」當是指本族之人。

按：此版卜辭言「〔在〕辜〔卜〕：乎（呼）人歸。」「在辜卜：弔乎（呼）人歸。」讀為「人」顯然要比讀為「尸」要好。

林澐先生（〈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收入氏著，《林澐學術文集（二）》，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頁231-232）舉有《花東》320幾條卜辭，其釋文是：

何于辟并。——于女婦。

其囿何。——其艱。

丁卜：弗其何，其艱。

林先生解釋說：「『弗起何』，《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釋為『弗其匕何』，「匕」字形和匕明顯不同，應釋為尸，讀為『夷』，有殺、滅之意。」林先生在提交給本次研討會的論文〈再論殷墟卜辭中的「多子」與「多生」〉中，重申了這一觀點。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頁329）曾經對此版「何」字的釋讀有過評論：

此「匕」字原作何，從字形看是「人」字，而跟《花東》「匕（妣）庚」等之「匕（妣）」皆不同。《花東》作「比」用的「匕」，如314.2之「匕（比）」作何，391.7之「匕（比）」作何，亦皆明顯不同。但釋為「人」卜辭似難講通。

結合整理者以及姚、林二人的意見，似可推論，在《花東》子卜辭中是「人」、「尸」共用一形，而與「匕」有別。

³⁴ 可參看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頁11-12。

³⁵ 蔡哲茂先生將此版與《合集》6465綴合，見蔡哲茂（1999）第29組。